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計劃運作情形

本公司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劃，近年有關智慧財產管理計劃運作情形如下：

112年（已於 112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報告）

1. 建立商標資料庫，維持 10 個商標有效性，持續新增保護之商品類別。
2. 審閱合約時要求供應商取得原廠證明或保證不侵害他人權利，廠商應簽署保密同意書或於合約中加入保密條款。
3. 定期盤查更新資訊設備授權資料。
4. 營業秘密管理：本年度合併公司新進人員計 22 人均簽署「保密承諾書」及「資訊安全暨資料監控管理同意書」。
5. 由稽核處依新版內部控制制度中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作業進行稽查作業。

113年（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報告）

1. 持續維護商標資料庫，本年度新增 1 個商標，目前維持 11 個商標有效性，持續新增保護之商品類別。
2. 審閱合約時加入智慧財產權相關條款，要求供應商取得原廠證明或保證不侵害他人權利，廠商應簽署保密同意書或於合約中加入保密等條款。
3. 定期盤查更新資訊設備授權資料。
4. 營業秘密管理：本年度合併公司新進人員計 20 人均簽署「保密承諾書」及「資訊安全暨資料監控管理同意書」。